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備戰規劃及士氣；又每年補助體育團體逾新臺幣 9 億餘元，未建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該部亦督考不當，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前者未夯實道碴，復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造成鋼軌挫屈；後者未依規定申請列車慢行及僅憑經驗將線形整平等違失。肇致兩次列車出軌，均因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致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爰依法糾正案.....10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逕將多年規劃

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維修機廠等長期閒置及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2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2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43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備戰規劃及士氣；又每年補助體育團體逾新臺幣 9 億餘元，未建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該部亦督考不當，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0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備戰規劃及士氣；又每年補助體育團體逾新臺幣 9 億餘元，未建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該部亦督考不當，均有疏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 9 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對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延宕且未盡周延情事，不僅未能履行該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註 1)依據「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註 2）」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有關參賽奧運部分略以：「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註 3）核定者外，應自培訓教練中遴選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應依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之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各單項協會以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國家代表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應由單項協會依本會相關規定分別擬訂，並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註 4）（下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復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註 5）第 3 點規定任務包括：「審議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名單，研訂教練、選手選拔與訓練相關規範及培訓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督導各協會準備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選拔培訓計畫執行及參賽等相關事項。」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我國參加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其中規範相關之教練、選手資格及訓練計畫皆須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又備戰策略包括：組織訓輔小組遴聘專業之訓輔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專項運動種類選、訓、賽、輔等工作，並介入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選手選訓及教練選拔事宜，且規範各單項協

會若未能將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依規定期限及程序送訓輔小組審議者，則由國訓中心專案辦理之培訓措施。經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下稱網球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註 6）示提報「第 3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惟因該協會至 104 年 1 月 17 日始辦理會員大會，新任選訓委員尚未選出，故由前屆選訓委員會之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通過「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其中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教練團遴選第 1 順序：「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以單打、雙打排名同時評比，由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雖仍設有「男女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 2 名時，以男女選手之指導教練各 1 名為原則」，惟已取消 2008 北京奧運、2012 倫敦奧運遴選辦法類如「單打、雙打皆同時取得參賽資格者，以同時取得資格較高排名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第 1 順序之條文。

(三)復查國訓中心 104 年 4 月 8 日函示（註 7），請網球協會重新修正「網球協會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修正後經訓輔委員（註 8）張思敏審視無誤，再送國訓中心備查。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於 104 年 6 月間改聘網球專項訓輔委員為張約翰教練，網球協會卻遲

至 105 年 3 月 16 日始由國訓中心同意備查「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復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選手。又國際網球聯合會通常於奧運當年度 6 月前依世界排名，決定奧運選手之參賽資格，我國女子網球選手謝淑薇分別於 105 年 6 月 9 日及 30 日，以女子單打、女子雙打第 72 名及第 50 名之世界排名，獲取里約奧運參賽之遞補資格。謝淑薇原認為取得雙項參賽資格即可優先遴選指導教練，卻因「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已無單打及雙打同時取得參賽資格優先遴選教練之順位，且單打及雙打排名同時評比時，其成績又落後詹詠然姊妹雙打之排名，而無法優先遴選指導教練，進而公開表達不滿；謝淑薇賽前已至巴西里約備賽，惟於 105 年 8 月 6 日在當地正式申請退賽，引發國人高度關注。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略以：「網球協會雖於 104 年間訂定完成『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卻遲至 105 年 3 月 11 日依據審議結果，始將前揭修正之遴選辦法送請國訓中心備查。……教練遴選規定，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以單打、雙打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其因歷屆規範內容原則相同，惟文字調整使其明確性受質疑。網球選手長年在外參賽，基於聯繫不易，導致謝淑薇

透過網路發表意見，進而引起誤會與爭議，最後堅持拒絕出賽，甚至影響雙打搭檔選手之參賽權益。」

(四)綜上所述，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雖為教育部，然國訓中心 105 年 3 月 16 日備查「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係由網球協會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定案，並未符合議事規則出席過半數之要件，且未履行各單項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程序，亦未規範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期限，致網球協會延宕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始將「網球協會參加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謝淑薇，此等事關教練及選手權益事項之告知義務，未盡公開透明，尚難確保當事人知悉其修正內容，顯有重大瑕疵。是以，我國網球選手謝淑薇雖於賽前才取得里約奧運單打及雙打之遞補資格，惟網球協會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延宕且未盡周延，教育部體育署設置訓輔小組卻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該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訓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及入住選手村等事宜而退賽，雖經教育部於里約奧運舉辦前努力聯繫協調不成，仍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二、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

補助以推展體育發展為公益目的之各社會團體，合計每年已逾 9 億餘元，教育部體育署雖推動訪評試辦計畫，惟尚無法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評估基準，又對於該等體育團體之組織運作欠缺透明化，均未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確有可議之處，仍待落實改善。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體育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係屬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但其目的事業應受教育部之指導及監督。復按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略以，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其掌理事項包括：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又按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註 9）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單位所送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本會（註 10）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復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原名

稱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規定：「體育團體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全國性體育團體應報教育部備查。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教育部補助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主管機關為瞭解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其訪視或考核結果，教育主管機關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惟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之第 14 條規定：「本會為瞭解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及業務辦理績效，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並辦理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作為本會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重要參據。」

(三)體力即為國家競爭力，卓越的競技運動可激勵國人奮鬥精神，然政府公務預算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仍存有差距，參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即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藉由發行運動彩券之盈餘，以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經費。「公益彩券發行條例」98 年 7 月 1 日公布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即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使用，施政重點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

境改善，強化選手培訓功效以提升國際曝光度，類如補助各單項協會培訓隊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經費；或培育非奧亞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類如補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推廣體育業務等基金用途，以彌補政府投入體育運動發展之財政負擔。教育部體育署為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因各項運動都有其專業性，除授權各單項運動協會協助辦理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之遴選、培訓外，亦補助各體育團體推動運動發展，進而辦理大型體育活動，然其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或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之補助經費，即存有資源分配之爭議。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06 個成員之一，成立宗旨係為推展全民運動、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增進與國際奧會及國內外

運動團體之聯繫，暨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及其附則之規定，履行組團參加奧運之義務與權利，為國內唯一且不可取代之組織，教育部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辦里約奧運工作業務，即可依公平公開之勞務委任程序，監辦相關業務並審核各項計畫之妥適性，確保效率及品質。惟查奧亞運單項運動計有 42 個，亦為各運動項目國際組織取得承認之會員，掌握我國優秀選手報名國際賽會之特殊任務，另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與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民間組織，教育部體育署長期經費補助國內各體育團體。經查詢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各社會團體及體育運動協會或社團之概況，彙整略為下表：

單位：新臺幣（下同）元

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款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務預算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32,349,776	119,327,267	83,025,190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02,892,049	214,164,343	186,184,837
運動發展基金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84,885,632	555,269,725	603,605,654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74,260,813	88,308,185	82,038,039
合計		994,388,270	977,069,520	954,853,720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註 11）

(五)復查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雖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試辦計畫」，先經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定

期考核各公益體育團體，後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

，或定期辦理考核。惟我國羽球選手戴資穎於奧運賽會未穿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贊助商提供之球鞋，引發該協會將予以懲處（註 12）之爭議，雖經該協會公開道歉且不予懲處或罰款，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各協會之會務運作、收費辦理活動或接受贊助、捐募等情形，均無督辦作業，值得商榷。又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間針對奧亞運單項協會（例如：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羽球協會、棒球協會、游泳協會、射箭協會等）進行財務稽核結果，亦普遍發現各單項協會存有財產增、減、處分及保管運用未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或工作人員待遇表僅報請理監事會議同意，或未逐年提撥準備金，或財務收支未定期公告，或未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或各種憑證、帳簿及表報未妥善保存，或尚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等財務未透明化之缺失事項。

(六)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雖有「得衡酌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之明文規定，惟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以推展體育發展為公益目的之各社會團體，合計每年已逾 9 億餘元，期間教育部體育署僅推動 103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

試辦計畫，尚無法作為經費補助或業務委辦之評估基準；又對於各單項協會組織運作欠缺透明化、主要管理幹部欠缺體育專業及未建立財務管理防弊機制，均未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確有可議之處，仍待落實改善。

三、教育部對於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或經專案核定，或自培訓隊教練遴選，或特殊需要之徵召，而得經單項協會審議，顯有闕漏；且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致外界有「協會綁架球員」及「酬庸指派教練」之指責，均亟待檢討改善。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係為表示對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或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肯定，據此分別訂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二)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復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第 2 條規定：「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國際運動賽會分為綜合運動賽會之奧運、青年奧運、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及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世界（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亞太（青年、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其中選手獲得奧運第 1 名者國光獎章一等一級獎金 2 千萬元。再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亞洲運動會優秀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教育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其中奧運第 1 名者獲得有功教練獎章一等一級獎金 3 百萬元。又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特別明定有功教練之要件為實際指導之帶隊教練，係囿於經費有限，考量帶隊教練臨場對於選手之指導，攸關選手是否能發揮平常應有之實力。其中獲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第 1 名之選手獎金 240 萬元，及其有功教練獎金 15 萬元。

(三)復查立法院 89 年間修正國民體育法時所作成之附帶決議，於 91 年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刪除發給教練國光體育

獎金之規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杜哈亞運前之 95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前 8 名、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前 3 名及東亞運動會第 1 名為限，2006 年杜哈亞運我國獲獎 9 金、10 銀、27 銅，頒發選手獎金高達 2 億 2,500 餘萬元，原本因爭議性過高而取消之教練獎金，亦恢復核發 6,900 餘萬元（註 13）。又杜哈亞運網球我國奪 1 金 1 銀 2 銅，教練獎金總額為 630 萬元，亦產生選手及其家長與教練團對於「教練」定義及獎金分配有所爭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於 97 年 2 月 29 日修正有功教練僅以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 8 名，其餘前 4 名；團體球類項目前 4 名者）、亞洲運動會前 3 名為限。

(四)再參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之「教練績效獎勵辦法」係為鼓勵擊劍教練，積極發掘培育及訓練優秀選手，參與國際比賽為國爭光。獎勵績效教練類別分為啟蒙教練（註 14）、階段教練（註 15）、指導教練（註 16），其中獎勵金若為國家所核發之獎勵金，則依國家之頒發要點行之，若以該協會核發之獎勵金則其獎勵績優教練之比例分配略為：啟蒙教練及階段教練獎勵金為獎勵金全數之 15%、55%，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指導教練獎勵金為全數之 30%，其中主要負責訓練該獲獎選手或團體之教練 20%，助

理教練 10%。且規範「選手獲得國手資格，即由選訓委員會當場召集選手告知各階段教練之意義，並發交空白之有功教練表格由其填寫，於出國或比賽前 10 日繳回，由選訓委員會及秘書處負責審核之責，發現疑義必須於賽前確定，比賽開始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復據「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教練費用包括教練津貼、專業加給及交通費，並依實際參與培訓日期覈實發給。本院詢據專家學者意見：「我國太重視得獎的獎牌數目，但選手要培養第二專長，未來選手的出路及發展也要去重視，建議取消教練獎金，因為教練獎金引發後續的問題，國家的榮譽不能被選手、教練來綁架，也讓單項協會因為教練的問題而引發爭議。」

(五)據上，啟蒙教練難以由選手自行認定，且教練獎金分配事宜亦為國際賽會遴選國家代表隊教練產生爭議之關鍵，惟「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或有徵召之特殊需要，得由總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審議，再向國訓中心提出專案申請，並未規範特殊運動種類或職業運動之教練遴選機制。又現行制度「有功教練」資格以奧亞運培訓階段教練為限，造成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係屬責任抑制或任期制之爭議，

教育部體育署亦難以確實監督，致外界有「協會綁架球員」及「酬庸指派教練」之指責，均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設置訓輔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訓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 9 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此係因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為最具代表性之國際交流活動，參與及表現不僅是為教練及選手之榮譽與權益，亦涉及國家榮譽，為建全選拔、培訓及參賽制度，以組成最適陣容，宜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明確授權之要求。

註 2：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11 月 8 日體委競字第 09300217071 號令訂定。

註 3：行政院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原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註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係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年 1 月 1 日接管之「左營訓練中心」所更名，102 年 1 月 1 日因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併入教育部為體育署，經該署籌備並順利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

- 註 5：教育部以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15890 號函修正，係為輔導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訓工作，特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 註 6：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30040970 號函。
- 註 7：國訓中心 104 年 4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40000325 號書函。
- 註 8：訓輔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或署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其餘委員，分為全項委員（有多種運動領域專長共 11 人至 15 人，其聘期依奧運或亞運賽期，期滿得續聘之）、專項委員（具有各單項運動專長，聘期比照全項委員），由署長聘兼之。
- 註 9：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條文之立法理由，係因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均多以自行其政，罔顧選手權益，進而出現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卻未見應有之服裝到位，且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現象，可見在現行之考核制度上出現極大問題。為使考核制度得以落實，故修正加入「定期」考核，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
- 註 10：行政院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原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 註 11：查詢條件為「中華民國」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 註 12：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 註 13：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479 號行政判決（有關 199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網球女子單打及雙打金牌選手李慧芝之有功教練未具備網球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2638 號行政判決（有關 2006 年杜哈亞運空手道金牌選手謝政剛、銅牌選手黃庠榛之有功教練資格）可供參據。
- 註 14：啟蒙教練為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得國際比賽獎項選手之初始第 1 年教導的教練，時間超過 6 個月者稱之，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教練人數以 2 人為限。
- 註 15：階段教練係指選手接受該教練訓練時間應持續在半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則始得稱為階段性教練，階段性教練須具備 B 級以上教練資格，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
- 註 16：指導教練為負責該獲獎選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者稱之為指導教練（含助理教練），此一名單由選手與協會共同提列，而以協會提列名單為主，選手提列名單為輔。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前者未夯實道碴，復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造成鋼軌挫屈；後者未依規定申請列車慢行及僅憑經驗將線形整平等違失。肇致兩次列車出軌，均因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致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0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前者未夯實道碴，復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造成鋼軌挫屈；後者未依規定申請列車慢行及僅憑經驗將線形整平等違失。肇致兩次列車出軌，均因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致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案。

依據：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臺鐵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前者未盡確實夯實道碴之責於先，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升高，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即時補充道碴，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造成鋼軌挫屈。後者為改善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養護及整修次數繁密，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而未擬定施工計畫，以致道班人員執行降道工程時，涉犯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慢行、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違失情事。肇致兩次列車出軌重大事故，均因養護或整修作業不佳，未落實檢查及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未按規定採取列車慢行措施及缺乏路線異常通報之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確實監督改善，相同違失重複發生，總計造成 9 節車廂出軌，2 名乘客受傷，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夜間執行富里—東竹站間鐵道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既未盡確實夯實道碴之責於先，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升高，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即時補充道碴，後又因相關人員錯失路線異常通報之應變處置，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

，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造成鋼軌挫屈，發生列車計 6 節車廂出軌事故，實有重大違失。

- (一)按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之修建、養護。(略)」同法第 56 條之 3 規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略)」復按「1067 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第三章 3.6 規定：「……2.為確保道碴橫向阻力，軌枕下方之道碴應予夯實，軌枕底以下之道碴應予夯實。3.道碴阻力有問題時，應在道床肩部實施額外填高以增加橫向阻力。(略)」復按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 4.1.1：「單獨抽換法：係零星抽換腐朽及損壞木枕，每次不得連續抽換 2 根以上，且須向車站值班站長申請填寫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核准後始可施工。」同作業程序 4.5.1：「施工後檢查(1)檢查軌距、水平、高低、方向及扣件、道釘是否牢固。(2)補充道碴並夯實。(略)」另按臺鐵局工務處 90 年 6 月 27 日九十工路執字第 4968 號函規定注意事項略以，酷暑時期，軌道儘量少動，尤其鋼軌溫度達 45℃ 以上時，應特別注意軌道狀況。實施砸道之前，應特別注意前後軌道之縫寬、道碴情形，尤其氣溫 30℃ 持續 3 天以上者更應注意。

- (二)查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富里道班副領班於 105 年 5 月份檢查軌道時，發現 K104+662 有木枕腐朽、相鄰 PC 枕表面有破損，排定於同年 6 月 4 日於富里－東竹站間(單線)K104+655 處(上行第三閉塞/下行第一閉塞號誌機前)抽換整修。該處道碴及軌枕情況，依據同年 6 月 3 日第 412 次列車 12:14 行車錄影畫面顯示，道碴及軌枕已呈現白色，並有疑似噴泥、路基弱化之現象。富里道班於同年 6 月 4 日夜間 00:10~04:30 完成抽換鋼軌夾膠絕緣接頭之大枕及 PC 枕各 1 支作業之後，因發現抽換地點路線方向有微量不整，隨即於 05:45~07:30 間進行方向整正(砸道)作業。該處軌道高低不整情形，經比較同年 6 月 3 日第 448 次列車夜間 11:30 及 6 月 4 日上午第 401 次列車 05:36 之錄影畫面，顯示已有獲得改善。當日約 5 時起雙向共有 21 列次通過事故地點，約 09:57 第 4621 次列車巡檢通過施工路段雖未發現異常。惟 08:30 第 411 次列車通過該路段時，由其行車錄影畫面卻發現，原海側木枕浮起區段已有石碴覆蓋，如比對 05:36 第 401 次列車之錄影畫面，軌道高低不整情形雖無明顯變化，然已有軌道變形、方向不整增大情形。再分析 12:14 第 412 次列車通過該處之行車錄影畫面，鋼軌已呈現不整現象，列車發生劇烈搖擺，且由列車前端畫面顯示，該路段在出軌事故發生前，已

有 5 至 6 公分鋼軌偏移情形，其後端畫面更顯示，車廂有明顯翻滾及偏擺之現象。顯然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完成之後，道班人員並未將道碴夯實。交通部於本案事故專案調查報告即指出，該施工作業造成軌道擾動，以致側向支承（橫向穩定）產生弱點，倘若道碴未確實夯實，經分析其牽動之道碴範圍將影響 4 支軌枕之側向勁度，降低挫屈強度，推判路線養護不佳、施工擾動又未確實將道碴夯實等語。臺鐵局於本院 105 年 12 月 7 日詢問時亦坦承，同年 6 月 4 日完成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之後，最後夯實的動作沒有完整，道班人員並未確實夯實軌道石碴等語，相關人員業已懲處在案。

(三)復查 105 年 6 月 4 日於 K104+655 處施工之前，當地氣溫已持續 3 天達 30℃ 以上，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玉里站同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之氣溫資料，其最高溫度分別為 6 月 1 日之 34.9℃、6 月 2 日之 32.2℃ 及 6 月 3 日之 35.4℃，明顯為夏季酷暑時期，且當日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完成之後，日間氣溫逐漸升高，最高溫度為 12:56 之 36.3℃，鋼軌溫度亦同樣逐步升高，如依臺鐵局事後量測現場之軌溫為 63℃，早已超過該局規範 45℃ 應予特別注意軌道狀況，道班人員自應按規定於前述養護作業完成後，加強監視軌道狀況，即時補充道碴。縱使 09:57 第 4621 次列車巡檢時經過施工路段未發現異常，其後

仍有 10 列次通過該路段，隨著日間鋼軌溫度持續升高，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恐逐漸加大該路段之鬆動，使道床橫向穩定性不足，致該處於事發前已出現約 5-6 公分之鋼軌偏疑情形，由前述第 412 次列車 12:14 行車錄影畫面可證。再者，第 412 次列車司機員於 12:14 已通報富里站副站長，第 651 次列車司機員亦於 12:31 接獲該副站長通知第一閉塞號誌機附近路基不穩，請注意行駛之通知在案。卻因現行有關路線異常之通報、慢行確認及應變處置，僅規範司機員部分，由其個人經驗決定當下應減低之速度，並佐以目視注意運轉，以致第 651 次列車自富里站出發後，司機員雖以 78km/h 速度行駛並提前切斷動力預作煞車準備，於發現前方路基線形不整後立即啟動煞車，卻因該處為下坡（速限 95km/h），列車仍以 63km/h 速度於 K104+646 處車輪爬上鋼軌頭部後，第 2 車至第 7 車共 6 節車廂出軌。足見道班人員在未能確定軌道狀況穩定之前，採取列車慢行降速等因應措施，復未警覺夏季高溫恐造成軌道挫屈變形，可能危及行車安全，主動積極監視軌道狀況，即時補充道碴，危機意識嚴重不足，至於站長、司機員等接獲路線異常通報後又缺乏高度警覺性，即時採取應變處置措施，均有不當。

(四)綜上，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4 日夜間執行富里－東竹站間鐵道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既未盡確實夯

實道碴之責於先，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升高，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即時補充道碴，後又因相關人員錯失路線異常通報之應變處置，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造成鋼軌挫屈，發生列車計 6 節車廂出軌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鐵局為改善富源北二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養護及整修次數繁密，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而未擬定施工計畫，以致道班人員執行 105 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涉犯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慢行、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違失情事，嗣又未記取同年 6 月 4 日列車出軌教訓，加強監視軌道狀況，肇致列車出軌再次發生，造成 2 名乘客受傷，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之修建、養護。(略)」同法第 56 條之 3 規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略)」復按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 4.3.1 施工前準備作業：「(1) 1 個月前提出工作計畫列入工電聯合封鎖施工計畫交付協調會排定時程，或施工前 14 日向綜合調度所申請路線封鎖及電車線斷電、列車慢行事宜。(略)」同作業程序

4.3.2 施工中作業：「……(5) 將新道碴卸入路線，再將枕木墩拆除。(6) 將石碴車卸完道碴離開後，開始起道及砸道。……(9) 恢復行車採慢行 60km/hr (特殊情形者得簽報核准酌量降低慢行速度) 行駛，兩端慢行號誌依規定豎立。」

4.3.3 施工後檢查：「(1) 當抽換道碴完成後應檢查軌道軌距、方向、高低、水平，並以砸道車全面砸道。數日後再視軌道狀況，逐步解除慢行恢復正常行駛速度。(略)」及 4.4 注意事項：「(1) 夏季酷暑期間，不宜實施抽換道碴作業。(略)」復按 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103 年 9 月 3 日修訂)第六節、道碴、2.6.8：「列車運轉中之正線軌道之起道或降道應左右均等，每次之起道或降道量不得超過 50 公厘，並應注意前後部分鋼軌面避免發生劇烈變化，軌道應避免在炎熱之時連續起道或降道。(略)」另按臺鐵局行車事故報告書(105 年 6 月 4 日出軌事故)十一、檢討改進事項略以，1. 各工務單位應確實依據該局防範軌道挫屈注意事項，於酷暑期間加強注意路線養護作業。2. 保修完畢封鎖作業結束後，路線有擾動之處所，應加強監視，必要時應通知調度所進行限速等措施。3. 嚴格要求員工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養護及行車事宜。

(二)查富源北二平交道因鐵路為曲線設有超高度，致公路形成波浪形路面，當地居民多次向瑞穗道班反應有

人車摔倒情形，因平交道外版邊緣以內屬臺鐵局權責，為避免發生平交道公路車輛事故，臺鐵局花蓮工務段爰辦理降道工程，並自 105 年 4 月 27 日起開始進行養護或整修，至 6 月月 22 日止已有多次整修養護。期間養護紀錄包括 4 月 27 日 K52+700~K53+300 卸石碴作業、4 月 28~29 日 K52+700~K53+300 曲線撥道作業、5 月 3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人工砸道作業、5 月 1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拆裝作業、5 月 18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養護作業、5 月 25 日 K52+800~K62+400 人工砸道作業、6 月 15 日富源北平交道養護作業及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另依臺鐵局人員口述，其中 5 月 12 日及 5 月 18 日執行養護作業時，係將曲線半徑 1,300 公尺調整為 1,320 公尺，超高度自 95 公厘調整為 65 公厘，採內軌抬高方式施工，嗣 6 月 22 日降道工程 K53+153 則將軌道高程調降 50 公厘，調整範圍為富源北二平交道（長度 14.4 公尺）及其前、後各約 4~6 公尺。顯見該平交道內、外軌均有調降，路段線形定線基準（內軌）亦已變動，且因上開施工內容均未作成文字紀錄，交通部於本案專案調查報告即指出，施工結果認定或線形整平拉順成果確認，均仰賴道班人員施工經驗判斷等語。另截至同年 10 月 27 日止，該處平交道改善工程已頻繁整修達 29 次，出動人員計 385 人次，成本約新臺幣 80 萬元，養護及

整修內容包括卸碴、整正、鋪設 AC 路面、平交道整修、絕緣夾膠養護、人工砸道、平交道調整超高、路線養護、測量、填補瀝青、焊接接頭及中砸作業、曲線整正、應力解除、大砸路線養路、降道作業、線形回歸及人工砸道等。由此可見，上開富源北二平交道高程及軌道線形改善工程，多次整修作業已達一定規模，並非臺鐵局人員於本院詢問時所稱之「一般性養護工作」，惟該局花蓮工務段對於此項降道工程便宜行事，竟未擬定施工計畫，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核有違失。

(三)復查，臺鐵局 105 年 8 月 4 日函復本院表示，105 年 6 月 22 日 00：18~05：50 執行光復—瑞穗站間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其施工依據係依花蓮工務段鳳林分駐所主任 6 月 16 日電話指示辦理，當日施工完成之後，並無完工驗收證明，亦無填寫抽換道碴作業自主檢查表，事後雖提供該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15 日現場照片供參，仍難證明當日施工之結果，且因該處降道範圍僅包括平交道前、後各約 4~6 公尺，緩衝長度甚短，其縱面線形折角大於 1‰，交通部於本案專案調查報告即指出，在路段線形定線基準（內軌）已變動之情況下，僅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缺乏完整量化測量及紀錄輔以確認等語。再者，花蓮工務段並未按規定於降道工程施工前申請列車慢行事宜，以致當日工

程完成之後，在尚未確認軌道狀況及道碴阻力已恢復到所需之強度下，嗣計約 25 列次通過該路段，車軸重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之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造成第 307 次列車 14：46 以運轉速度 101km/hr 通過該處時，因路基鬆軟使後節車廂晃動及車軸左右蛇行，於 K53+141 處車輪爬上鋼軌頭部後出軌。此由 6 月 22 日 25 列次中取得 2 列次之行車錄影設備即可發現，第 412 次列車 11：39 行經富源北二平交道時，路線狀況尚屬正常，但第 422 次列車 13：58 行經平交道時，北端東側 3~5 公尺範圍內鋼軌面已明顯方向性不整，另第 307 次列車 14：46 行經平交道時，因交道北側突然下陷，車輛有波長甚短之高低不整現象，第 6 車有明顯跳動及下沈現象。且至次日（23 日）交通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現地勘查時，仍發現該處鋼軌線形有明顯不平順情形。而花蓮工務段事後卻以「平交道維修標準作業程序」解釋沒有慢行規定，顯係有意推卸責任，混淆視聽，並稱軌道調整動作經常都有做，但平交道工作困難度較高，可能就是經驗的關係，工程的收尾沒有做好云云，亦不可採。

(四)此外，105 年 6 月 4 日甫發生第 651 次列車於富源—東竹站間出軌事件，該局工務處於 6 月 4 日處務會議中亦指示，各工務單位應確實依據該局防範軌道挫屈注意事項，於酷暑期間加強注意路線養護作業，復就保修完畢封鎖作業結束後，

路線有擾動之處所，加強監視等。詎臺鐵局工務處花蓮工務段仍未記取教訓，防範軌道因高溫產生挫屈變形，特別注意軌道狀況並加強監視，以致再次發生第 307 次列車計 3 節車廂出軌，造成 2 名乘客受傷，影響列車計 43 列次、總延誤時間達 739 分鐘、受影響旅客約 6,700 人。

(五)綜上，臺鐵局為改善富源北二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養護或整修次數頻繁，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而未擬定施工計畫，以嚴格控管施工品質，致道班人員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執行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發生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慢行、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情事，嗣又未記取同年 6 月 4 日列車出軌教訓，加強監視軌道狀況，肇致列車出軌再次發生，造成 2 名乘客受傷，實有違失。

三、臺鐵局辦理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鐵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養護及整修作業不佳，施作完成後之檢查亦未盡周延，事後又均缺乏適當應變處置作為，無法確實監督改善，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顯係失職。

(一)按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臺鐵局應於養護作業完成之後填寫自主檢查表，惟查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

作業完成後，係由當時帶班作業人員以軌距水平尺量測軌道已符標準，雖於現場已做確認，但未填列自主檢查表；至於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將平交道軌道高程調降 50 公厘，調整範圍包括富源北二平交道（長度 14.4 公尺）及其前、後各約 4~6 公尺，降道工程完成後，亦無填寫抽換道碴作業自主檢查表，且該事故路段及鄰近平交道於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執行養護作業時，將曲線半徑 1,300 公尺調整為 1,320 公尺，超高度自 95 公厘調整為 65 公厘，臺鐵局竟以帶班人員檢查確認路況合於養護標準等語為由，爰未作成任何紀錄。再檢視前述道班工作日誌發現，形式上僅記載「工作完成即為完成自主檢查」，且其中部分工作項目僅以文字簡述呈現（例如：完成轄內不良點整修、撥道工程、平交道整修、降道工程）等情，均致難以確認相關之工作細項內容及是否已確實完成。再者，富源北二平交道 K52+800—K53+190 處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重新鋪設，鋪定溫度 38°C，焊口採鋁熱劑焊接，焊接日期為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超音波檢測結果均合格，事故現場鋼軌斷口為瓦斯壓接處，斷口顯示部分區域平整，有壓接不良現象，惟臺鐵局未按規定建檔保存該瓦斯壓接相關施作及檢驗完整紀錄。顯見長期以來道班人員均未將施作內容作成文字紀錄，並完整保存相關檢驗之紀錄。此外，近 5 年臺鐵

車輛出軌之案件計 14 件（含本案兩起事件）如附表，其中 103 年 4 月 9 日北埔—花蓮港間第 7358 次車之出軌原因，即因花蓮工務段未依規定維養路線，肇致曲線外側鋼軌偏磨耗、曲線無裝設護軌及軌距加寬，造成該列次車出軌，其第 6 車、第 7 車及第 11 車掉落美崙溪中，受損相當嚴重。按養護或整修作業除應遵照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外，施作完畢後更應由帶班人員確實檢查及完整量測，並作成文字紀錄，以為完備。顯見上開作為，均係長期以來道班人員未按規定辦理所致，臺鐵局實不應以近年人力大量離退，技術嚴重斷層為由推卸責任。況由上開作為可知，花蓮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平日容有養護作業不佳、施作完成後之檢查未盡確實之處，堪可認定。

(二)復查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抽換 1 根鋼軌及 1 根木枕）係為零星抽換腐朽及損壞木枕，屬每次不得連續抽換 2 根以上之「單獨抽換法」，按「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非連續抽換法，無須實施慢行通車。惟因本次列車出軌後發現，連續抽換木枕仍會影響軌道的強度，且抽換 2 根木枕之後，倘未能於確認道碴面已確實夯實之情況下，仍應採取列車慢行等因應措施，以維行車之安全。臺鐵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該局正研議將車速降低到 30 公里／小時等語，即可證明。至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

降道工程執行之前，已有多次整修作業，內、外軌均有變動，按「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恢復行車應採取慢行 60km/hr 行駛等因應措施，臺鐵局竟而不為，實非周延。

(三)再者，「行車實施要點」係為臺鐵局上階行政命令，僅原則性規範遇有路線異常之通報對象及方式；「動力車乘務員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係在行車實施要點之下，規範司機員遇到各類狀況之通報對象及必要處置。惟除前述規定外，臺鐵局並未提出其他用以規範值班站長或調度員之類似規範程序，也缺乏後續列車接獲路線異常後之慢行通過與確認等相關規定，僅憑司機員個人經驗決定當下應減低之速度，並佐以目視注意運轉，以致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站副站長雖以「請注意行駛」提醒第 651 次司機員，該次司機員亦以低於平時運轉速度操作，惟仍於發現軌道異常時煞車不及致生事故。另富源～光復係單線雙向行車區間，同年 6 月 22 日下行第 4634 次車停靠富源站時，該車司機員口頭向值班站長通報路基不穩，值班站長即轉知瑞穗道班領班、副領班，惟未通報調度所值班調度員及第 307 次列車司機員，以致上行第 307 次車由瑞穗站開出時，並未接任何通報有路基不穩之相關訊息，係以正常速度 101km/h 通過富源北二平交道後，於 K53+141 處車輪爬上鋼軌頭部後出軌。因此，兩次出軌事故前，車站站長或司機員雖

獲得路線異常之通知，卻未達到有效之警示效果。

(四)此外，長焊鋼軌具有可減少軌道之維修工作，並可增加使用年限等優點，交通部亦表示，其若保養得宜，道碴軌道能提供足夠橫向穩定力，另配合軌溫監控以避免於高溫時進行擾動道床之作業，進而減少鋼軌挫屈問題發生。是以，為加強防範軌道挫屈，臺鐵局工務處前於 90 年 6 月 27 日以九十工路執字第 4968 號函規定注意事項，其中如酷暑時期，軌道儘量少動，尤其鋼軌溫度達 45°C 以上時，應特別注意軌道狀況；實施砸道之前，應特別注意前後軌道之縫寬、道碴情形，尤其氣溫 30°C 持續 3 天以上者更應注意等事項。該局亦於 91 年訂定「1067 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明定長焊鋼軌於鋪設後，應避免過於頻繁之整修，並應加強防止發生挫屈等事項甚明。惟迄至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出軌事件發生，臺鐵局仍未完成建置鋼軌溫度監測系統設備。臺鐵局雖稱夏季係由資深員工於每日約 13 時許以機械式鋼軌溫度計監測，若當日鋼軌溫度較高，即通知同仁警戒注意，並無特別紀錄量測結果等語。足見截至本次出軌事故發生前，前述軌溫監測、通報及相關配套機制均流於形式，並未真正落實。

(五)整體而言，臺鐵局辦理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

降道工程時，養護及整修作業不佳，施作完成後之檢查易未盡周延，事後又均缺乏適當應變處置作為，無法確實監督改善，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顯係失職。

綜上所述，臺鐵局執行 105 年 6 月 4 日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之辦理過程，均因養護或整修作業不佳，未落實檢查及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未按規定採取列車慢行措施及缺乏路線異常通報之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確實監督改善，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總計造成 9 節車廂出軌，2 名乘客受傷，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維修機廠等長期閒置及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維修機廠等長期閒置及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能妥適考量臺灣大道之交通特性，致當地交通肇事率增加，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相關設施亦有疏漏，又該府廢止 BRT 系統，僅採認藍線優先段未具備 BRT 功能與效益，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該府未對原藍線優先段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及維修機廠等設施妥適規劃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致車輛長期閒置、機電設施停擺及機廠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6 日機關函送「臺中市快捷巴士（BRT）廢除後相關人員及車輛等設備財產處分情形」專案調查報告到院；同年 3 月 2 日立法院立法委員江○○，陪同臺中市議

會市議員李○、黃○○等人到院陳訴，臺中市政府廢止臺中市快捷巴士（BRT）（下稱臺中 BRT，Bus Rapid Transit）建置計畫，疑浪費公帑且圖利特定客運業者等情；陳訴人王○○君，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陳訴，臺中 BRT 廢止後，造價高昂的機電設備、行車控制中心迄今仍遭閒置；優化公車道在尖峰時段行駛時間大幅增加，造成市民時間損失；該府交通局要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快巴公司）退出臺灣大道營運，導致該公司虧空解散等情。經 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能妥適考量臺灣大道之交通特性，致當地交通肇事率增加，且因 BRT 專用道占用現有道路容量，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招致民怨，相關設施亦有疏漏，有違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美意，顯有疏失。

（一）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67 號派查函，案由：於臺中市私立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下稱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且似因現場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等情案。本案係由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移來，因本路段本為列管之易肇事路段，且似因現場臺中 BRT 系統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致交

通事故頻仍，經統計本路段交通肇事事件數於 99 年為 450 件、100 年為 541 件、101 年為 461 件、102 年為 569 件，至 103 年時高升至 663 件，有逐年增加趨勢，是否與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規劃動線不良有關，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嗣經調查完竣，於同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調查意見重點摘要如下：

- 1.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本路段之易肇事情形，歷年雖已進行多次交通改善措施，惟成效仍屬有限，然本路段係經媒體報導及肇事嚴重性指標進行易肇事路段排序篩選作業而為列管及執行之改善對象，顯見本路段肇事之經常性及嚴重性，故公路總局對於本路段因道路線形、車流模式及運具種類等特性所肇致之易肇事情形仍應予持續妥適處理。
- 2.臺中市政府為培養地區大眾運輸運量，以階段性方式推動建立大眾運輸路網，以因應臺中都會區未來的發展而採行 BRT 系統，然於大眾運輸路網未臻完成前，尚未能有效減少私有運具使用，因 BRT 專用道占用道路容量，故造成道路容量縮減，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又部分站體設置影響快慢車道用路人的行車視距，減少行車反應時間，致加劇本易肇事路段肇事情形。
- 3.臺中市政府因應 BRT 修正，提出「優化公車專用道」方案，然

由本路段之交通肇事原因分析可知，係因本路段長直陡坡之道路線型特性、新建 BRT 設施改變道路型態與影響行車應變視距、快慢車道交織之車流模式及公車停靠之運轉態樣等，皆為導致本路段易肇事情事之肇因。

(二)嗣據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設置「快捷巴士 (BRT) 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並啟動體檢程序，遴聘「土木營建」、「車輛機電」、「法治財務」及「交通管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 17 位委員進行體檢作業，體檢過程歷經「土木營建組」召開 6 次會議、「車輛機電組」召開 4 次會議、「法制財務組」召開 1 次會議、「交通管理組」召開 7 次會議，加上 3 次全體會議，合計會議共 21 次，並經過 4 次現場勘查後，於同年 3 月 21 日提出「臺中市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總結報告」。相關體檢缺失摘要說明如下：

1. 「土木營建組」部分：逐段分階段拆除易壅塞路段 BRT 專用道變為混合車道，拆掉之站體可移至西延線使用，並可開放部分時段路邊停車。
2. 「車輛機電組」部分：目前聯營車是依班表發車，行控中心未發揮調度車輛功能，且 BRT 車輛採相對優先號誌 (Priority Singal)，BRT 車輛時刻表應與道路交通號誌週期整合設計，其相對優先號誌應與道路交通控制系統為整合協調控制，俾使 BRT 車輛

對橫交路口的交通衝擊降至最低；興中行控中心供電容量不足問題，宜儘速處理，俾設備與系統正常運作之維持，避免損及設備穩定性與使用壽命；車站提供 BRT 車輛預估到站時間相關資訊，惟資料內容有限；車站設有球型可動式或半球型固定式網路攝影機，惟仍有監控死角；BRT 系統月台門啟閉控制與公車車門連動，兩者間通訊一有不穩定狀況，即有啟動過慢、不同步，甚或需由司機員以手動開啟月台門之情形；BRT 系統站台設備之設置環境，不利設備穩定性與合理壽命之維持，站台照明未納入行控中心設施監控項目；BRT 專用道並無全線設置，部分狹窄人多路段並無專用道，且在該路段令行人有壓迫之感受。

3. 「交通管理組」部分：車輛方面故障率高；站體設計未與設備整合，造成占用空間、驗票閘門動線及寬度不當、設備與車輛整合連動不穩定、號誌時制及燈頭位置未整合等；BRT 採站外驗票閘門收費，異常比例高；班次受限於號誌週期、車輛數限制，致班距大而無法滿足容量要求；缺乏控制行車功能及號誌最佳化功能等缺失。

(三)據本院詢問時，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說明資料表示，依「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 (BRT) 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報告」(100 年 8 月版)，BRT 路廊選之條件主要考慮「

公車需求量」及「路幅寬度」兩項因子，公車需求量門檻值為每小時 2,000 人次，道路寬度為有效行車寬度 30 公尺以上且單向至少 3 車道。由上開評選因子可知，顯見該府係以「公車需求量」及「路幅寬度」為考量，顯未能妥適衡酌臺灣大道之交通易肇事之特性。

(四)綜上，根據本院前案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係以臺灣大道為主要行駛路線，採占用雙向快車道最外側車道為專用車道，然本路段係經媒體報導及肇事嚴重性指標，進行易肇事路段排序篩選作業而為列管及執行之改善對象，顯見本路段肇事之經常性及嚴重性，且在臺中 BRT 大眾運輸路網未臻完成前，尚未能有效減少私有運具使用，因 BRT 專用道占用道路容量，造成道路容量縮減，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又本路段為長直陡坡之道路線型特性、新建 BRT 設施改變道路型態與影響行車應變視距、快慢車道交織之車流模式及公車停靠之運轉態樣等，皆導致本路段易肇事情事之肇因，其中部分站體設置影響快慢車道用路人的行車視距，減少行車反應時間，致加劇本易肇事路段肇事等情事，顯見該府未能妥適考量臺灣大道之交通特性，致當地交通肇事率增加，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由該府所成立之 BRT 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提出之體檢結果，由「土木營建」、「車輛機電」及「交通管理」等各部分皆有尚待改善情事

，指出相關設施仍有疏漏或缺失，顯見該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略顯倉促、未盡完善，皆招致民怨，實有違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美意，核有疏失。

二、臺中市政府廢止 BRT 系統，僅採認藍線優先段未具備 BRT 功能與效益，以設備體檢缺失為由，不思改善，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有違健全整體中臺灣公共運輸系統及培養大臺中地區大眾運輸運量之目標，亦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有損市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查臺中市政府因縣市合併之初公共運輸路網仍缺乏高服務水準之運輸骨幹，爰配合中央所推動之強化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 BRT 為主要思考方向，期以 BRT 快捷主幹線系統對高效率、營運規劃高彈性、低成本等優點，培養中部地區公共運輸人口、建全整體公路公共運輸路網，並做為我國發展 BRT 的示範計畫，亦作為未來臺中捷運得以成功營運之運量培養主力，提供民眾良好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故臺中市政府自 99 至 104 年度間，於 99 年度起辦理「中台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計畫」，針對臺中 BRT 路網進行整體規劃及第一優先建置路段設置 BRT 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至 104 年共計編列預算數新臺幣（下同）39 億 1,504 萬餘元，規劃在臺中境內規劃 6 條總長 218 公里的 BRT 路網，覆蓋全市 29 個行政區，以達成「大臺中一小時生活圈

」的理想。由上開說明可知，依該府近幾年度之交通建設白皮書及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可知，臺中 BRT 系統係臺中市政府近年來重大交通施政計畫之一。

(二)嗣臺中市政府於市府團隊變更後，為審議 BRT 系統原規劃設計內容、實際運作情形、相關預算及契約執行成果等事項，於 104 年 1 月設置「快捷巴士 (BRT) 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並啟動體檢程序，嗣於同年 3 月 21 日提出「臺中市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總結報告」。據市府函復，本體檢改善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00 次市政會議提報討論，稱因 BRT 藍線優先段沒有獨立專用路權、缺乏絕對優先號誌通行權、行控中心無法與車輛及車站進行三方通話及系統管理，無法真正發揮 BRT 之功能與效益，在性質上似公車專用道之優化，爰臺中 BRT 藍線優先段自 104 年 7 月 8 日起改為「優化公車專用道」，並採「兩節式公車+單節 Bus (皆為低底盤公車)」方式運行，同時取消優先號誌，維持車輛於專用道運行。由上開說明可知，臺中市政府認為 BRT 藍線優先段無法真正發揮 BRT 之功能與效益，而採改為「優化公車專用道」，雖由「兩節式公車+單節 Bus」運行，惟實際仍屬公車專用道之性質。

(三)查臺中市政府為評估 BRT 藍線優先路段執行成效，該府交通局於 103 年委託辦理「新運輸系統使用道路交通管理及績效評估」，並於

104 年 11 月審查通過期末報告。有關 BRT 藍線優先路段相關執行成效如下：BRT 透過公車專用道之快速服務，可提供高效率運輸服務，在相同路段上 BRT 平均旅行速率約為 19.9 公里/小時，較同路廊高重疊 (註 1) 公車旅行速率快 1.2 倍，若再與 BRT 營運前一般公車速率 14.8 公里/小時相比，BRT 營運速率較原有公車提升 34.45%；平日 BRT 平均旅次時間為 28.3 分鐘，假日平均旅次時間稍微增加至 31 分鐘，高重疊路線公車則因停站數較多、及受一般車流交織影響，平日平均旅次時間為 35.1 分鐘，假日則增加至 37.9 分鐘。故由上開 BRT 藍線優先路段之交通管理及績效評估結果可知，BRT 藍線優先路段服務效率確實較同路廊之公車為高，應對健全整體中臺灣公共運輸系統及培養大臺中地區大眾運輸運量有其相當之效益，且由該府 104 年 3 月 21 日提出「臺中市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總結報告」，並無廢止 BRT 系統之建議或對臺中 BRT 藍線優先路段嚴重至不可改善之缺失。

(四)另據臺中市政府函復，優化公車專用道運行實施屆滿 1 年後，於 105 年 8 月該府再次進行旅行時間調查，據調查結果顯示，汽機車旅行時間縮短，且優化公車專用道每日運量由約 5 萬 6,920 人次，提升至 7 萬 4,838 人次，臺灣大道整體大眾運輸人次提升約 31%。惟查八月係為暑假期間，以臺灣大道眾多學生

之交通特性，暑假期間確實不宜進行相關交通調查，以免調查資料失真，且所稱有提升運量人次效果，係因優化公車專用道公車班次由 426 班提升至 855 班，提高將近一倍車班，惟實際整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總人數是否增加，則尚屬未定，又該府所稱機車及慢車道小汽車旅行時間縮短，係因減少原行駛於慢車道之公車已移至優化公車專用道所致，然以都會區發展之交通政策方向而言，應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並抑制私有運具為政策方向，方有利於都會交通政策。

- (五) 嗣參考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94 年 4 月完成之「公車捷運化設計手冊之研究 (1/2) - 設計手冊」3.1.1 節所示：目前有關公車捷運系統之定義仍相當寬鬆，由國外案例分析亦可知，其呈現之實質型式並無單一型式，而是因地制宜採取符合適用環境之技術型式。總體來說，公車捷運系統之整體概念上共通之意義為：公車捷運系統以公車運轉，結合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以及軌道系統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及彈性、低成本的公共運輸服務。另 3.1.5 節亦再說明：綜合 BRT 之定義、內涵、組成元素與範疇分析可知，公車捷運系統是「動態」之進程，「全程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為基本條件，為了達到快速之目標，可針對各元素選擇進階型態之升級，當公車系統進階到路線、營運、票證整合時，加上車外收費系統，即達到公車捷運系統之極致，即所謂

「軌道思維、公車運行」。據交通部函稱，所謂專用路權、優先號誌通行權及行控中心之通訊技術應為 BRT 之組成元素之一，惟執行強度仍須視當地交通特性而定。又國內辦理 BRT 縣市，以嘉義市為例說明：嘉義市政府為配合高鐵通車，提供「高鐵嘉義站」至「臺鐵嘉義站」兩軌道系統間「快速」及「準點性」之客運服務並兼具提升嘉義縣（太保市）及嘉義市中心區大眾運輸服務功能，該府特研擬「嘉義 BRT」計畫，於 94 年 3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其計畫內容主要包含 BRT 專用公車道部分路段實體分隔、低底盤公車、號誌連鎖及部分路段優先號誌、公車動態資訊、電子票證車內收費及密集車班等。故由上開交通部之說明，有關 BRT 系統之定義仍相當寬鬆，其呈現之實質型式並無單一型式，而是因地制宜採取符合適用環境之技術型式，且由嘉義市 BRT 之經驗而言，專用路權、優先號誌通行權及行控中心之通訊亦非認定 BRT 之功能與效益之絕對條件。

- (六) 據本院履勘時，臺中市政府提供之簡報資料指稱，未執行 BRT 系統改善，係因若要改良成純 BRT 系統，必須升級：1、車輛與行控中心間通訊及設備 2、車站設備（月台門／收費閘門）3、重新設計為 A 型路權（與地面交通完全隔離，例如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地鐵）公車專用道 4、增建乘客進出車站之天橋或地下道。故市府認為原

BRT 系統設備缺失，難以完善，許多需重新設計，改善成本太高，難以維持正常營運，改善風險亦高，車站還要再加裝天候防護設施，並防止 BRT 車輛擦撞站體，公車專用道績效低，設施要重新設計，且 BRT 車輛故障率高、功能不良要一併解決等，故需重新設計建造，所需經費龐大。由以上說明可知，市府所提之改善項目，雖有利於 BRT 系統之營運功能與效益，惟就現有 BRT 藍線優先段可就缺失進行改善，並評估後續 BRT 計畫，而非廢止整體 BRT 系統，且所提優化公車專用道之績效，亦僅就局部路段，而非就整體大臺中路網之結果。

(七)綜上，臺中 BRT 系統係市府近年來重大交通施政計畫之一，然該府於 103 年 7 月底藍線優先段始試營運，104 年 1 月成立體檢小組，同年 3 月即針對設備缺失提出體檢結果，惟當時尚未到達預估運量，倉促未能詳盡評估，卻因藍線優先段沒有獨立專用路權、缺乏絕對優先號誌通行權、行控中心無法與車輛及車站進行三方通話及系統管理等設備缺失，無法發揮真正 BRT 之功能與效益，即廢止 BRT 系統，惟 BRT 系統呈現之實質型式並無單一型式，而是因地制宜採取符合適用環境之技術型式，且由嘉義市 BRT 之經驗而言，專用路權、優先號誌通行權及行控中心之通訊，亦非認定 BRT 之功能與效益之絕對條件，然市府不加思索如何有效提升改善，僅稱所需經費龐大，竟將

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所稱優化公車專用道可縮短旅行時間及增加旅運人次，不符政策方向，實有違健全整體中臺灣公共運輸系統及培養大臺中地區大眾運輸運量之目標，亦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大眾運輸之長遠性及重大投資之經濟性等原則，有損市府形象，核有違失。

三、臺中市政府執行廢止 BRT 系統，卻未對原藍線優先段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及維修機廠等設施妥適規劃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致車輛長期閒置、機電設施停擺及機廠功能失效等缺失，且驗收作業屢生爭端與延宕，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一)查臺中市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間進行 BRT 雙節公車、機電系統工程及土建水環工程相關採購事宜，共計採購 BRT 藍線雙節公車採購（計 18 輛）及後續擴充（計 14 輛），契約價金分別為 2 億 4,621 萬餘元及 2 億 253 萬餘元，履約標的除雙節公車外，尚包含 2 年期間之維修服務，並將雙節公車出租予快巴公司使用；機電系統工程契約金額為 5 億 802 萬餘元，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土建水環工程契約金額為 11 億 3,855 萬 7,731 元，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故有關 BRT 藍線優先段總採購金額超過 20 億元，對此鉅額公帑支出，市府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00 次市政會議正式宣布廢止 BRT 系統，BRT 藍線優先段自 104 年 7 月 8 日起改為「優化公車

專用道」，市府應予妥適研擬相關設施之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

(二)臺中市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臺中 BRT 藍線雙節公車採購計 32 輛，契約價金計 4 億 4,874 萬餘元，並於 103 年 7 月 27 日開始營運使用。然自市府公告（104 年 3 月 23 日）至實施優化公車專用道（104 年 7 月 8 日）前，計有 3 個半月之準備期，其中交通部補助之 18 輛 BRT 雙節公車，未事先洽詢補助機關（交通部）變更行駛路線之可行性，即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函請快巴公司自 104 年 7 月 8 日起全部 32 輛雙節公車同時進場全面檢修，肇致該公司無車輛可供營運。又有關雙節公車後續利用及處理方式，該府交通局至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6 日，始邀集該府法制局、財政局、公共運輸處等單位召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雙節公車會議」及「原有雙節公車財產利用管理等相关事項討論會議」研商討論，惟未獲具體結論，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始函請交通部同意變更行駛路線，惟未獲得交通部同意，肇致交通部補助耗資 2 億 4,621 萬餘元購置之 18 輛 BRT 雙節公車，自政策變更後業已閒置至今，停放文心拖吊保管場。另查，後續擴充之 14 輛 BRT 雙節公車，自政策變更後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停止行駛，閒置約 3 個月餘，迄同年 10 月 16 日起，改行駛海線 616 路「梧棲—大甲」及 617 路「梧棲—臺鐵新烏日站」。經統計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 月 22 日止之搭乘人數，616 路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僅 8 人；617 路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僅 11 人。市府雖稱，停駛檢修係因車輛安全問題，惟車輛採購合約尚包含 2 年期間之維修服務，且其先後 2 次檢修內容差異不大，又同時民營業者所使用之 32 輛雙節公車，卻仍正常行駛。由上開市府對雙節公車之處置方式，自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告至同年 7 月 8 日實施優化公車專用道前，計有 3 個半月之準備期，卻遲至同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6 日，始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顯然於 BRT 停駛後，始開始研擬其後續處理方式，對於持有之財產未善盡管理及有效利用之責。

(三)臺中 BRT 藍線機電系統工程，依契約應給付廠商金額為 5 億 802 萬餘元，實際已給付金額為 3 億 5,745 萬餘元。經查直至 104 年 8 月 6 日始召開優化公車專用道站台及行控中心機電設備使用討論會議、同年 9 月 23 日召開優化公車專用道站台及與中行控中心電費分攤協調會，討論與中行控中心使用之需求，惟均無具體結論。上開機電設備因配合「優化公車專用道」政策，多數設備均已停止使用，依該府交通局 104 年 9 月 23 日優化公車專用道站台及與中行控中心電費分攤協調會會議紀錄，其會議結果，僅動態資訊顯示看板配合公車系統使用，其餘自動收費系統、月台門系統、安全監視系統、對講機系統、電設系統、廣播系統、監控系

統、傳輸系統（光纖）、優先號誌系統、車輛營運調度系統等相關財產，均無相關使用需求而無具體利用方式。由上開說明可知，BRT 藍線機電系統設備因系統之專用性，實難以於他處運用。

(四)臺中 BRT 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公開招標，依契約應給付廠商金額為 11 億 3,855 萬 7,731 元，實際給付金額 8 億 3,374 萬 8,711 元。依契約第 7 條規定，履約期限為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竣工，後依該府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工程完工日期展延至 104 年 5 月 28 日，經專案管理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審認該工程第 1 次變更契約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竣而無其他應辦事項，惟仍有第 2 次變更設計尚在辦理中，致工程未能進入實質驗收階段，工程進度已有延宕。又因前揭第 2 次變更設計遲未完成，致梧棲機廠尚未能辦理驗收，而未點交快巴公司進駐使用，快巴公司借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經管之文心拖吊場作為臨時調度及停放車輛場地，顯示梧棲機廠因工程延宕，遲未辦理驗收，不僅設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亦需借用文心拖吊場作為臨時調度及停放車輛場地。

(五)據本院詢問時，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說明資料表示，因 104 年 3、4 月間發生多次車輛於營運中拋錨及夾傷乘客等事件，基於維護乘客與交通安全原則，於 104 年 7 月 8 日起全部 32 部車同時進場全面檢修，

嗣因原 BRT 系統於 104 年 7 月 8 日後轉型為優化公車，考量當時社會對雙節車輛品質安全存有高度疑慮之氛圍，且為確保市民安全之前題下，請營運單位再次確認車輛之安全性，在未確保安全情形下，不宜貿然上路。目前已完成 18 輛車委外經營招標作業；機電設施部分則將優先號誌系統及營運調度系統研議整合利用於 ITS 系統，增益該市智慧運輸系統。自動收費系統部分，收費閘門將研議提供展場或其他交通系統需收費時使用。補票機則研議於臺中捷運或公營停車場活化使用。月台門則研議提供展場或特殊活動作為管制人潮之用；梧棲機廠俟驗收完成後可規劃作為海線公車轉運站，並比照車輛標模式，將廠房及車輛維修設備（動產）以業務委託方式予民間業者使用，並收取權利金。

(六)綜上，臺中市政府於 BRT 藍線優先段總採購金額超過 20 億元，對此鉅額公帑支出，市府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00 次市政會議正式宣布，臺中 BRT 藍線優先段自 104 年 7 月 8 日起改為「優化公車專用道」，應予妥適研擬相關設施之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然對雙節公車之處置方式，自 104 年 3 月 23 日公告至同年 7 月 8 日實施優化公車專用道前，計有 3 個半月之準備期，該府卻遲至同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6 日，始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顯然於 BRT 停駛後，始開始研擬其後續處理方式，其中並有 18

輛雙節公車閒置至今，又市府以安全為由車輛全面進場檢修，惟同時仍有 32 輛民營業者車輛，於臺灣大道行駛，卻無相同之安全問題，實令人質疑；BRT 藍線機電系統設備，僅動態資訊顯示看板配合公車系統使用，其餘設備均無相關使用需求而無具體利用方式，顯見 BRT 藍線機電系統設備因系統之專用性，實難以於他處運用；梧棲機廠則因工程延宕，遲未辦理驗收，不僅設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亦需借用文心拖吊場作為臨時調度及停放車輛場地等缺失，故因車輛長期間置、機電設施停擺及機廠功能失效，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能妥適考量臺灣大道之交通特性，致當地交通肇事率增加，且因 BRT 專用道占用現有道路容量，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招致民怨，相關設施亦有疏漏，有違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美意，又該府廢止 BRT 系統，僅採認藍線優先段未具備 BRT 功能與效益，以設備體檢缺失為由，不思改善，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有違健全整體中臺灣公共運輸系統及培養大臺中地區大眾運輸運量之目標，亦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有損市府形象，且該府未對原藍線優先段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及維修機廠等設施妥適規劃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致車輛長期間置、機電設施停擺及機廠功能失效等缺失，且驗收作業屢生爭端與延宕，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同路廊高重疊公車，係指與 BRT 行駛同路廊（即臺灣大道）且路線高度重疊之公車。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擷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乙、玖、三(五)2.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標售、(十三)1.(5)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於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保固期滿檢討編列維保費用，及乙、拾柒、四(八)部分退除役官兵亡故仍續發退休俸等情，共 3 項，予以存查。(二)乙、拾柒、四(十)榮民公司多項資產及債務之清理較修正計畫預定落後乙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

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與委員異動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未發放下路頭段○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或救濟金，亦低估湖東段○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一、二、五，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尹委員祚芊提示事項「各醫事人員應有完整訓練後，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江委員綺雯彙復表資料，併 105 年 5 月 5 日本會通過安寧療護調查案，送請調查委員併案核處。

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地號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一），密函花蓮縣政府請詳閱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四、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任事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對於大彎北段地區「未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適法性」與「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之必要性」仍有待釐清，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明檢討續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陳訴人權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決定前，定期（每三個月）查復本案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到院。

六、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調查委員另案通知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澄清陳訴人所訴疑義，並瞭解實際檢討改進情形，本件行政院來函及陳訴人陳訴書先予併案存查。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衛福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及本院審核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上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已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等坐視轄內信義區松信路○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法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大廈結構柱體；且 103 年遭舉報後，經認屬違章建築，惟迄今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意旨及核簽意見三，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就本案所提糾正、調查意見意旨及核簽意見三，儘速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之 9 歲黃姓女童遭虐待，相關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先後函復，據訴：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行水區內盜採砂石，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未依規定連續處罰及採斷水斷電措施，疑涉有包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大武鄉公所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後續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將 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成果報告函送本院，本件先予暫存。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及糾正案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相關措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本(106)年 7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所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微生物污染事件，涉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就本院函請檢討事項及糾正事項，均已獲得明顯改進之成效。

二、本案函請檢討事項予以結案，本件來文予以併案存查。

三、本案糾正事項予以結案，本件來文予以併案存查。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追蹤「我國實施 PIC/S GMP 國際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就本院函請檢討事項，說明其 105 年度之改善情形，已較其 104 年度之改善情形為佳；且經查本案調查意見，業已獲得該部食藥署、疾管署、健保署採納，並均已獲得明顯改進之成效。本案結案，本件來文予以併案存查。

二十、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提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為持續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巡察該會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

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函請原住民委員會修正會議紀錄文字，並抄章委員仁香提示事項一、二，請該會具體說明。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1 日巡察該部，江委員綺雯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巡察委員核簽意見送請內政部確實說明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督促並掌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專案通盤檢討，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辦理情形，及所附表格式填註預估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

並於 106 年 6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十五、據訴，有關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暨內政部函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本 3 件陳情書，函請內政部針對續訴問題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擬辦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

二十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標購

坐落改制前中壢市復興段○地號等土地，因該府未註明國宅用地，致建照遭取消，至今 20 餘年未合理研議救濟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簽註單說明二本次處理情形二(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切實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推動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並自行追蹤列管，俟法案完成修法作業後，再檢附相關修法資料（法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函復本院。

三十、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三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案續處情形見復（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魚池鄉公所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之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調查案結案。

三十三、據訴：行政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等處理其陳情案皆有違法失職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陳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四、據訴，渠等所有坐落彰化縣和美鎮中段土地，遭該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占用作為宿舍，經多次鑑界證明確有占用情事，惟嗣後卻遭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並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並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提起公訴；及銓敘部 106 年 1 月 6 日函報：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李員命令退休（職）案，業經審定李員自 105 年 11 月 28 日退休生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十六、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後，行政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其相關行政作為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及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

參酌陳委員小紅、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章委員仁香、王委員美玉發言，授權由調查委員修正。

二、調查意見因涉及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無違憲疑義，有聲請解釋憲法必要（詳如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二一（四）規定，檢送「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暨相關附件，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三、下列二項俟本院院會審查通過聲請釋憲案後再據以辦理：（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並於三個月內見復。（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迴避本案審查。（陳委員慶財說明：「本人於民國 96 年任職私立育達技術學院副校長期間，曾以社會公正專業人士身分擔任中投公司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免外界部分人士質疑本人審查本案之公正、客觀性，而引起不必要困擾，聲請迴避本案審查。」並於發言後立即離席。）

散會：下午 5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一)衛福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退輔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申請展延回復期限部分，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

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入住人數逐年遞減，該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督飭所屬查明，並於 106 年 7 月前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參照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改善並具成效，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7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該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並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

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該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一)疾管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函請該署辦理見復。(二)環保署復文：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併案存參。(三)臺南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3，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南市政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暨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期限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調查案)：抄核簽意見三之附表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暨核簽意見四(二)(四)

，函衛生福利部依期限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進口砂石含氫量超標之檢驗情形，函請經濟部持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氫離子含量檢驗，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到院供參。

六、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案檢討改善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提供其研訂之財務作業規範手冊及自主檢查、財務管制稽核、內部考核風險因子評估機制、定期辦理財務紀律宣導課程之辦理情形等書面資料，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本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

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待復。

九、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函報：該公所經管之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因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致未達耐用年限即辦理報廢拆除，前石碇鄉鄉長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調查，政府持續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在臺外籍勞工人數迄今已達 60 萬餘人，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雇，或有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兒童在臺期間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又 104 年 3 月媒體報導「移工兒童悲歌」引致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關切，責成所屬研擬改進措施並予妥處。究目前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符合憲法、兩公約暨其解釋與相關人權公約及現行法令之基本標準？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事，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棘手問題，卻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難以收拾善後解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調查，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監督該縣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業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提，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督促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業者依開發面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不當配合業者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以規避環評；復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傷害生態環境之違失事件；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行政訴訟屢屢敗訴，相

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張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覆陳訴人；另影附其陳訴書，函請考試院留意本案相關陳訴溝通之處理

，以免造成誤解。

二、林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覆陳訴人。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該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以陽明教養院人力不足、人員招募不易等為由，將永福院區委外經營管理，且委外後照顧人力比隨院生人數之增加而有降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確實辦理，除列有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相關單位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疾管署於 106 年完成 107 年都治計畫之實務運作模式時，將該計畫有關「執行對象」之內容，函復本院；若 106 年間未修正都治計畫內容，則請於當年 12 月底前函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定期賡續妥處見復。

八、考試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督促所屬銓敘部每半年定期賡續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

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履續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復。

二、糾正案結案。

十、銓敘部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秀林鄉前鄉長任職期間，兼任昱○有限公司董事、林○企業社及新○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銓敘部業已參照懲戒法第 5 條、第 7 條等相關條文之修法意旨，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其中該項規定修正為，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先予停職，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採取改善措施，本項調查意見十一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送院審查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改進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交通部觀光局責請基隆市政府於 105 年底前完成結案作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俟結案作業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矯正署函復內容，併

入調查案列管案號 105 內調 61 追蹤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先後函復，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妻子命案，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經撤銷羈押入監執行期滿 3 個月被釋，再犯殺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之改善方案，各有論據。為期周延，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並就法務部所提「刑事訴訟法增定保全羈押制度之立法建議」，目前之研議或修法情形查處見復。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該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績效見復。

二、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附表審核意見，函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持續追蹤納管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查復說明。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違失一（一）同意結案存查。

二、抄糾正違失二、（一）及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協處善後，並將續處成果於 106 年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函復執行情形及成效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5 年 7 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並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並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請法務部督飭矯正署臺北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對陳訴人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核有嚴重違失；另臺北監獄辦理本案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對陳訴人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法務部及

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20152 號等渠及渠妻被訴詐欺案件，率予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疑有違法律，及提解渠等到庭應訊時，未將戒具解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疑有違規定，且於裁定羈押渠等前，所為之訊問、審查亦顯草率，及禁止渠等出境(海)期間冗長，侵害渠等遷徙自由，均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察機關施用戒具督管考核」及「檢察機關法警人力與被告人權保障間策進作為」議題，列為 106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四、據訴，請本院儘速分案調查徐○強案所涉之科學鑑識錯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本案有關徐○強分案部分，業恢復調查，請靜候處理」。

五、據續訴，為其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本院提供政府資訊案，未獲准駁通知，請本院明示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核簽意見三，婉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 106 年 2 月 2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依核簽意見及調查意見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 106 年 2 月 7 日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七、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表與該部主管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為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相關改善措施與本案糾正意旨尚無不符，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斷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廣續檢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續訴，渠被訴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本院協助調取系爭證物詳察，俾利追求真相，庶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王○昌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業務處移文部分，併卷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98 號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分由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同法庭法官審理，經聲請法官迴避，復未停止訴訟程序及以合議裁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司法院業督促最高行政法院完成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抄 106 年 2 月 6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據訴，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乙案之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簽意見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及評估成效，免再復到院。

(二)函請勞動部續依法促請地方主管機關不定期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並於本(106)年年終將執行情形過院供參。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李○榮涉嫌對於職

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游○良、吳○堅不實報支住宿費及膳雜費、江○漢收受賄賂、蕭○裕誣稱大壩工程係由設計隊自辦，藉此獲取較高比率工程管理費等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及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105 年度第 4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李○榮涉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案、游○良、吳○堅不實報支住宿費及膳雜費案、江○漢涉嫌收受賄賂案、蕭○裕誣稱大壩工程係由設計隊自辦，藉此獲取較高比率工程管理費案、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處長洪○鑑涉嫌侵占歲末及春節聯歡活動摸彩獎品禮券案、新竹市消防局前局長簡○瑤涉及公務車私用案，均經內部追究行政責任，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謝○丞，指示修正擬聘專任教師（含專技）建議表並護航內定人選案。中央健保局退休人員楊○鈺、王○人收受廠商交付賄賂，評選行賄廠商為高分案。陳○楷認定有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使工廠獲得營業不法利益案、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長羅○薰將電子病歷實施檢查及交換申請延至 101 年度，涉圖利

資○公司案。林○福將工程切割涉圖利開○公司案。均經地檢署偵查結果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且各案均經政風室調查，初審及複審決議，不予追究行政責任。其所為處置亦堪屬允當，併案存查。

十四、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內容，及行政院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涉有違反憲法第 1、15、1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等原則有所扞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檢附本案與會委員發言紀要，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

(二)陳委員迴避本案審查。(陳委員說明：「本人於民國 96 年任職私立育達技術學院副校長期間，曾以社會公正專業人士身份擔任中投公司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免外界部分人士質疑本人審查本案之公正、客觀性，而引起不必要困擾，聲請迴避本案審查。」並於發言後立即離席。)

十五、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調查「法務部函報：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

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關於徐○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註：該員業經本院 106 年 1 月 12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法院審理。)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五)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七，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參考。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六、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提：法務部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5 款規定，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且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

93、94 條等規定，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放任檢察官可以無上限地將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且就徐○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有時序錯誤之瑕疵。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七、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將查扣贓物責付被害人保管，嗣該保管物遺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該署應為國家賠償。究各司法機關於偵審案件過程，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其任令價值高昂易生鏽之扣押物由被害人保管，不予聞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 103 年度司調字第 5 號調查報告案卷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請，提供本院詢問前檢察總長黃○銘筆錄。

(二)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請，提供本院詢問前檢

察總長黃○銘、行政院前院長江○樺、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檢察長陳○煌筆錄。

十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5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方委員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

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辦理情形符合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

二、內政部等機關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 106 年 1 月 20 日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 106 年 1 月 20 日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三)抄 106 年 1 月 24 日核簽意見三，請司法院於半年後函報後續之辦理情形。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妥適，該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對空軍 0912 之糾正案內容，未經查證提出質疑並還其清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副典獄長林○源性侵，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監獄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誠正中學及矯正署對本案之處置尚屬允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乙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為該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關於該 2 校分別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處遇需求與團體諮商課程成效所提之研究建議，以及其研究結論未來是否為法務部矯正署或有關單位據以發展矯正教育內涵、改善矯正學校教育品質等，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